

证券代码：833694

证券简称：新道科技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0 日 9 时 0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694	新道科技	2020年4月1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张剡、张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用友产业园中区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撰写了《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汇报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主要就 2019 年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情况进行了总结。

（二）审议《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撰写了《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汇报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四）审议《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作《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予以汇报。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4）和《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3）。

（五）审议《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六）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应财政部如下发布的文件，公司拟相应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 年7 月5 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20 年1 月1 日起开始施行。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上述财政部新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 号——收入》。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七）审议《关于预计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情况，公司预计2020 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八) 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利用阶段性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九) 审议《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进一步推进公司财务的规范性，更好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经公司评估，决定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十) 审议《独立董事述职》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独立董事职责，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给公司提供科学参考，有效防范了经营风险，特撰写《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十一) 审议《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并注销之方案》的议案

根据《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之要求：对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未达成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在条件允许时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因第三次解锁条件未达成，公司需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要求回购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十二)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注销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之日起至回购注销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三）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十四）审议《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1）。

（十五）审议《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2）。

（十六）审议《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3）。

（十七）审议《修订〈公司关联交易规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规则》(公告编号：2020-014)。

(十八) 审议《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5)。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持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20年4月15日(工作日)9:00-12:00, 13:30-17: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用友产业园北区16E。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关锋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用友产业园北区 16E

邮政编码：100094

联系电话：010-62432888

传真：010-62432998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